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琪水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3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蓋用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